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联泰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 詹晓婷	联系电话: 138250996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晓	联系电话: 13321160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是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次		
是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1次		
是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0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 形		
无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无		
无		
无		
是		
1次		
2017年12月29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 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 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无	无

财务状况、管	曾理状况、	核心技术等方	
面的重大变体	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勲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之二十五;高级管理人员制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或者在联泰环保的任职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而终止。	是	无
公司法人股东联泰投资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无
公司法人股东鼎航投资承诺:本公司持有的 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 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 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是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无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无
公司控股东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茹、黄建勲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定为官人。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人下。一个人,不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专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诺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公司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联泰集团负责补缴或支付。	是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广发证 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
	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
	广发证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万宏源
	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
	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
	责。广发证券委派詹晓婷女士、张晓先生
	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持
	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
	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u>-</u>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